

《仲裁法》实施二十年 专家建议建立临时仲裁制度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自1995年9月1日实施之日起,《仲裁法》实施已满20年。

20年来,中国仲裁事业一路高歌猛进,年受案量从1995年的千余件增长至2014年11万余件,年受案标的额从几十亿元增长至2600亿元,仲裁裁决质量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这其中,《仲裁法》的实施功不可没。

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的业内人士认为,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社会的不断进步、民主法治建设进程的加快,《仲裁法》已有多处条款与国际通行规则不接轨、与中国经济发展不相适应,建议建立临时仲裁制度、去仲裁行政化等。

《仲裁法》推动中国仲裁事业蓬勃发展

1994年《仲裁法》的颁布,成为中国仲裁制度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仲裁法》是适应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与国际通行的仲裁制度接轨的一部重要法律,它吸取了中国涉外仲裁长期积累的成功经验,借鉴参考了国外仲裁的先进理念,顺应了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的客观需要,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的重要组成部分。《仲裁法》改变了中国国内仲裁令出多门、各自为政、分散混乱的局面,在中国确立了统一、规范、符合国际惯例的仲裁制度。

根据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9月22日发布的《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报告(2014)》显示,20年来,中国仲裁事业蓬勃发展,仲裁机构在处理案件的数量、质量以及机构管理等方面都有很大提高。截至2014年年底,中国仲裁机构已达235家。中国仲裁机构选聘了大量仲裁员,其中不仅有来自中国大陆和港澳台的专业人士,更有不少来自国外的专业人士。他们共同组成了一支专业素质较高、信誉良好的仲裁员队伍,保障仲裁程序的高效运行、仲裁裁决的公正作出。

“《仲裁法》实施以来,全国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数持续、稳步增长。”国务院法制办中国仲裁协会筹备领导小组副组长卢云华说。

记者了解到,仲裁法实施的第一年,全国仲裁委员会共受理案件1048件,2014年这一数字达到113660件,是1995年的108倍。

同时,全国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标的额总体持续增长。1995年,全国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标的总额为2亿元,2009年案件标的总额首次突破1000亿元,2014年则

达到2656亿元。

中国仲裁事业不仅在“量”的方面不断攀升,而且“质”的方面也保持在较高水平。以2014年为例,仲裁裁决被法院裁定撤销的仅占全国仲裁案件总数的0.18%,被裁定不予执行的仅占案件总数的0.09%。

专家建议修订《仲裁法》

“《仲裁法》虽然确立了中国仲裁制度框架,促进了仲裁事业加速发展,然而,它还有不少与国际通行规则不接轨、与中国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地方,亟需修订。”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外交学院国际法系教授卢松表示。

卢松认为,1994年出台的《仲裁法》有两个倾向:一是仲裁的行政化。中国仲裁机构与行政部门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仲裁机构的组成、设立仍由所在市政府负责而非国际商会,全国各地仲裁机构的日常管理大多是由所在地的政府法制办负责,其组成人员及所聘任的仲裁员中,有不少是行政机关人员而非“专家”。这造成仲裁权与行政权交叉、混淆,使得仲裁缺失独立性和公正性,也不利于仲裁员作出公正裁决。

实践证明,仲裁机构民间化程度越高,独

立性越强,业务发展越好,越能实现当事人、仲裁员、仲裁机构和社会受益的多赢局面。

二是《仲裁法》有点像诉讼,比如庭审时规定要做最后陈述,“请仲裁员支持申请人的陈述”等,应删除这部分内容。

美国德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陶景洲告诉本报记者,在国外申请最多的仲裁是临时仲裁,而中国禁止临时仲裁。

临时仲裁,又称特别仲裁,是指根据当事人的仲裁协议由临时选择的仲裁员组成仲裁庭进行仲裁。仲裁结束后,仲裁庭自行解散。临时仲裁的裁决得到大多数国家的承认,特别在国际海事的纠纷处理方面,临时仲裁是主流。

“中国忽视了临时仲裁在国际经济贸易发展中体现出来的生命力,而是坚持把仲裁放到机构或法院,这不利于仲裁去行政化,也不利于中国法律制度的完善和经济的快速发展。”陶景洲建议,应在中国仲裁法律制度中建立临时仲裁制度,去掉《仲裁法》中“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向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协议、仲裁申请书及副本”这一条款。

本期说法

过半进口儿童安全座椅不合格 3C认证标志很重要

记者近日从广州检验检疫局获悉,今年2月以来,该局检验监管的进口儿童用汽车安全座椅中,不合格数量占比超过50%。检验检疫部门提醒,挑选儿童汽车安全座椅的需认准3C认证标志。

据介绍,儿童汽车安全座椅自今年2月1日起被要求须经过法定检验后,从9月1日起还被要求获得3C认证。自今年2月新规实施以来,广州检验检疫局截至8月共检验监管进口儿童用汽车安全座椅38批、2631台,多来自德国、比利时、意大利、美国等国家,货值超过39万美元。其中,申请3C认证以样品进口的和个人消费进口的有25批。经检验不合格的有8批,不合格数量1473台,占比55.99%。不合格项目主要包括:安装说明书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中国国家标准GB27887-2011要求,产品标识及材料的燃烧特性不符合中国标准。

检验检疫部门提醒,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儿童汽车安全座椅,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消费者在购买进口儿童汽车安全座椅时,应认准3C认证标志和索取入境检验检疫相关单证,以确认产品是否通过检验并核实进口身份。经检验检疫合格的进口儿童安全座椅都具备中文标识和中文说明书,以指引消费者正确安装和安全使用。

(马汉青)

漫画普法



插图设计/王春瑞

新流动性管理办法使商业银行应对风险更有弹性

■ 陆岷峰

据银监会最新通报,修改后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已经由中国银监会2015年第18次主席会议通过并公布,将于10月1日起施行。我们注意到,同步实施的还有删除实施已有20年之久的75%存贷比监管指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银行法》)。存贷比监管指标推出的初衷主要是防范银行流动性风险,而在存贷比监管指标废除之际修改《办法》实际上是监管层在对一系列预期和超预期等外部经济环境因素以及商业银行实际运营情况进行广泛调研、深入研判之后,对现行流动性风险监管制度与监管框架进行梳理、补充、修改和完善的标准性动作,其约束商业银行信贷规模快速扩张、防范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的目的始终未变。

首先,政策上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战略定位。银监会在新规中明确将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升到战略层面,要求商业银行根据其经营战略、业务特点、财务实力、融资能力、总体风险偏好及市场影响力等因素确定流动性风险偏好,建立与其业务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其次,流动性风险监管的法定指标走向精细。《办法》规定,在废除存贷比指标以后,监管重点关注细化的“流动性覆盖率”和“流动性比例”指标,通过全面覆盖资产和负债两端的期限、质量以及稳定性的考察,更细致地预防流动性风险。第一,在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监管上软硬兼施。一方面,新规硬性规定商业银行的流动性比例应当不低于25%;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2018年年底前达到100%。另一方面,在过程控制上新规又增加了一定的柔性空间。

规定在过渡期内,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应该在2014年年底、2015年年底、2016年年底及2017年底前分别达到60%、70%、80%、90%。第二,在流动性覆盖率的监管指标的过程控制上差异管理。银监会对于流动性覆盖率已达到100%的银行,鼓励其流动性覆盖率继续保持在100%之上;对于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外国银行分行以及资产规模小于2000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不适用该监管要求,为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提供更具弹性的监管。

再次,坚持把存贷比作为流动性风险工具。监管层面虽废除存贷比这一法定监管指标,但并未放弃对商业银行存贷比变动情况的持续监测,而是将其转变为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的工具,从一个侧面监测流动性风险状况。如若存贷比指标出现波动较大、快速或持续单向变化等异常情况,

监管部门将及时了解原因并分析其反映出的商业银行风险变化,必要时进行风险提示或要求商业银行采取相关措施。

最后,新形势下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挑战重重。经济新常态对于商业银行而言更是步入一个利率市场化、大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等时代新元素相互交织的快速变革新时期,尤其是新规的发布实施,其流动性管理面临前所未有的新挑战,事关我国金融稳定的大局。所以商业银行要积极主动应对未来市场变化,与流动性监管与时俱进,建立科学高效的流动性管理模式,夯实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的基石,顶住外部压力,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以转型求得持续稳定发展。

(作者单位:江苏银行总行董事办)

专家评法

贸促要闻

中国贸促会会长姜增伟 会见星巴克公司总裁约翰逊

本报讯 9月22日,中国贸促会会长姜增伟在美国西雅图会见星巴克公司总裁约翰逊。

姜增伟说,星巴克公司通过把食品与文化完美结合起来赢得了市场和客户,对中国有关企业发展具有重要启示。

姜增伟强调,利用外资是中国的长期方针,中国利用外资的政策不会变,对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的保障不会变。同时,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居民消费在经济中的比重日益提升,居民消费需求也不断多元化,将为星巴克公司提供更多市场机会。希望包括星巴克在内的美国企业继续扩大对华投资,实现互利共赢发展。

约翰逊表示,星巴克公司高度重视中国市场,计划在5年内将在中国大陆的门店数量由目前的1700家增加到3400家,同时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实现更加包容的发展。

中国贸促会副会长王锦珍 会见墨西哥国家企业家局局长罗察

本报讯 9月21日,中国贸促会副会长王锦珍会见了来访的墨西哥国家企业家局局长罗察一行。双方就中墨经贸关系、中小微企业发展、中拉装备制造和产能合作、第九届中拉企业家高峰论坛筹备以及第九届中国企业跨国投资研讨会等议题进行了交流。

墨西哥驻华大使温立安、中国贸促会贸易投资促进部部长林舜杰等陪同会见。

中国国际商会事务部部长赵振格 会见美国Vail Resort管理公司代表

本报讯 近日,中国国际商会事务部(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部长赵振格会见了美国Vail Resort管理公司中国市场首席代表陈红侠。赵振格向客人介绍了中国贸促会和中国国际商会近期改革发展举措、促进中外企业合作的服务平台,重点介绍了筹建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9个专业委员会等相关工作。他同时表示欢迎Vail公司对中国举办2022年冬奥会予以关注并加强合作。

陈红侠介绍说,美国Vail公司旗下拥有全美八大知名滑雪场,是北美地区最大的顶级滑雪度假村,也是世界前五的滑雪度假胜地。2014财年收入12.5亿美元,接待滑雪者770万人次。她表示,美国Vail公司愿加强与商会合作,为冬奥会成功举办等建言献策。

随着北京和张家口获得2022年第24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举办权,政府提出带动3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的目标,标志着中国的冰雪运动将进入黄金发展期,将推动大量冬季项目体育设施的建设,为中国冬季体育产业的蓬勃发展带来新机遇。

贸仲委仲裁院副院长李虎应邀出席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理事会议

本报讯 作为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理事会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委)仲裁院副院长李虎应邀出席了近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理事会议。该次会议除研究案件事宜外,还表决通过了相关案件管理的规定,通报了该院近期案件受理情况,正在修订中的瑞典《仲裁法》以及该院拟再次修订《仲裁规则》的相关情况,进一步加深了机构之间的沟通与交流。

其间,应斯德哥尔摩大学的邀请,李虎赴斯德哥尔摩大学为法学院国际商事仲裁硕士班学员授课。李虎以CIETAC Arbitration and its Future Development为题,向学员们介绍了贸仲委仲裁、中国仲裁的相关法律规定、仲裁实践以及裁决司法监督和外国裁决在中国的承认执行等情况,并就大家感兴趣的问题与来自加拿大、新加坡、荷兰和中国等国家的学员进行了充分的互动交流。

(本报综合整理)